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
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8頁。本通函隨附相關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相關會議，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b) 建議修訂內部制度	4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	4
4. 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5
5.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7
6.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8
7. 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9
8.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10
9. 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11
10.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1
11. 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11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13. 委任代表安排	12
14. 投票表決	13
15. 推薦建議	1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
附錄二 — 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	21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4
附錄四 — 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3
附錄五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7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2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
「A股發行」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買賣的200,000,000股A股的配售及發行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	指	中國銀行間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末期股息」	指	擬分派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決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後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
「H股購回授權」	指	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0%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部制度」	指	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股份及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吳文君(董事長)
李朝春(副董事長)
李發本
王欽喜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
張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
徐 珊
程 鈺
徐 旭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28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
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建議擬派末期股息、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決算報告、預算報告、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供閣下就將於上述會議上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
- (ii)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
- (iii) 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v)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 (v)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 (vi)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 (vii) 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i) 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ix)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使董事會作出決策時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鑒於以上所述，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作出修訂。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現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如下：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3/4以上通過；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建議修訂為：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

現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如下：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 $2/3$ 的董事表決同意以及依據本章程、公司內部制度須由全體董事的 $3/4$ 或以上表決同意的對外擔保事項、對外投資事項等以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上述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 建議修訂內部制度

為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規避投資風險並提高外部投資的使用效率，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修訂內部制度：

董事會函件

(i) 建議修訂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現行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條如下：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建議修訂為：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獲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通過外，該等事項應當經全體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ii)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就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非正式翻譯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以下項目中的建議用途：

- (1) 建設每年處理42,000噸低品位複雜白鎢礦清潔高效資源綜合利用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4.38億元(「**APT項目**」)；
- (2) 建設高效節能自動化鉬酸鉍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3.50億元(「**鉬酸鉍項目**」)；

董事會函件

- (3) 建設高性能硬質合金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8億元（「**硬質合金項目**」）；及
- (4) 建設鎢金屬製品及鎢合金材料深加工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0億元（「**深加工項目**」）。

由於A股發行規模減少（原先預期發行542,000,000股A股，實際發行200,000,000股A股）實際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遠低於預期（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經考慮硬質合金項目及深加工項目所需投資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投資上述項目將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會建議不投資硬質合金項目及深加工項目（如先前所披露）。

鑒於硬質合金項目及深加工項目均屬於鉬深加工業務的一部份，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投資硬質合金項目及深加工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由於上述項目尚未開始建設，A股發行募集資金均未動用於該等項目，建議終止投資該等項目不會變更其他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硬質合金項目及深加工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終止投資於硬質合金項目及深加工項目的建議。

4. 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宣佈段玉賢先生（「**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為填補上述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已審議決議，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顧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彼等委任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顧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顧美鳳女士，48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顧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顧女士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設備修造廠從事成本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顧女士為洛陽中華會計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顧女士兼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7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8）上市。此外，顧女士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新疆洛鉬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洛陽高科鎢鉬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顧女士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估值師及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顧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如獲批准）將適用於顧女士。

顧女士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顧女士的執行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顧女士現時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0,000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上提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委任顧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建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顧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提至股東留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5.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為增加本公司財務靈活性，為未來投資項目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一次性或分批發行(a)金額不高於人民幣29億元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b)金額不高於人民幣29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並將每期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審批權限交董事會具體執行，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a)發行一次性或分批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b)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要，釐訂發行時間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規模、利率、年期、目標認購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c)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履行及辦理所需披露責任及手續。
- (ii)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iii) 決議期內，本公司待償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將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淨值的4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71,394,148.65元）。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得到有關當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海外債務融資工具。

6.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則及規章(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在向於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詞彙具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向於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該詞彙具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如不希望被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7.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註冊資本；(b)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購回股份；(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作為報酬；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其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資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監管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可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董事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H股，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惟購回H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購回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6項特別決議案、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於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載有關於購回股份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批准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鉬精礦(含鉬47%)及鎢精礦(含65% WO_3)的建議產量將分別達到約29,240噸及8,615噸(「**預算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了決算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有關審議及通過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9. 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本公司須修訂其現有的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有關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建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中文擬定，其非官方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10.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上市規則及考慮到合適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能有助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承受的法律風險，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了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普通決議案。

11. 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建議擬派末期股息、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董事會亦建議尋求A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8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使H股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3.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刊登。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1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海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建議擬派末期股息、建議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決算報告、預算報告、建議修訂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結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 向第三方提供股東貸款、委託貸款或信託貸款；
 - (五) 處置資產或股權投資；
 - (六)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七) 股票、基金投資；
 - (八) 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
 - (九)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十) 金融機構委託理財產品；
 - (十一) 金融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及互換等)投資以及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
 - (十二) 其他以獲取未來收益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十三)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
-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中國、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對外投資目的地的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第四條 投資行為應遵循決策科學化、行為程序化、管理制度化、運營規範化的準則。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充分論證，科學評審，規範決策，防範投資風險，爭取合理的投資收益水平。

第五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作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六條 投資項目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初審後，經公司分管副總經理審簽，提交公司總經理決策，或者按照投資決策權限要求由公司總經理通過後上報投資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策。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總經理負責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依法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六)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七)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或指導及公司章程(以上內容以下合稱「監管規範」)而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第九條 除本制度第八條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及第十條由總經理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它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投資委員會，並由投資委員會依據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決策規則及授權審議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部分對外投資事項。投資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並由公司董事會監督其職能履行。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由投資委員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應根據投資委員會相關決策規則進行審議。如根據相關監管規範要求需進行披露的，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條 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可視公司具體情況授權投資委員會行使相關審批權。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對外投資事項可由總經理審批，監管規範另外規定的除外：

(一)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不以盈利為目的或者與現有日常生產經營毫無關連的累計不超過5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捐獻、贊助、公益行為等)；

(二) 非經營性投資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職工宿舍、福利設施等)單筆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三)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現有日常經營業務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改造、大修維護、設備採購、安全環保類措施等)單項投資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或該類投資累計不超過1,50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

第十二條 總經理審批的投資事項應經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通過並按季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逐項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投資理由等內容。

第十三條 任何對外投資涉及關連交易應按照監管規範執行。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十四條 投資委員會牽頭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後續日常管理，總經理按季度定期對投資委員會逐項匯報對外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和運營情況，投資委員會按季度定期向董事會逐項匯報對外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和運營情況。

第十五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公司和參股公司，公司應根據新建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協議和章程約定相應的設置並派出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其它經營管理人員，經法定程序選舉後，參與和影響新建公司的決策和運營。派出人員每個月向公司匯報，每年提交述職報告，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及公司的檢查。

第十六條 派出人員應符合《公司法》第六章和公司章程第十章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要求，並按照《公司法》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對不符合上述任職資格要求、未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的派出人員，董事會或總經理有權依據本制度的規定進行撤換。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數據。

- 第十八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
- 第十九條 公司向下屬公司委派的財務總監對其所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建立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對於違反國家法律、國家產業政策投資的，未經公司批准實施投資項目的，對先實施、後報批投資項目的，對未履行規定決策程序的，對項目可研及審查不負責任出現較大失誤的，對項目建設投資失控和項目經營異常虧損及其他違反管理規定的，公司將嚴肅追究有關責任人員。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回收

第二十一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回收對外投資：

- (一) 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該投資項目(企業)無法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發生時。

第二十二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明顯有悖於公司戰略發展和經營方向；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無市場前景；
- (三) 因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大量補充資金；
- (四)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條 對外投資的回收和轉讓應符合監管規範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五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監管規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十五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須就以下事項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處或相關部門：
- (一) 出售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對外擔保事項；
 - (四) 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
 - (五) 關連交易；
 - (六) 簽訂重大合同；
 - (七)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托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八) 大額銀行退票；
 - (九)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十) 遭受重大損失；
 - (十一) 重大行政處罰；
 - (十二) 公司要求報告的其他事項；或
 - (十三) 監管規範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同時適用於公司下屬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總經理在審議公司參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時，應嚴格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對外投資的決策程序並形成決議。公司及其相關派出人員在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的相應決策程序中應貫徹該等決議內容。

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擬投資的項目，不分金額大小，一律報公司總部審批。未經公司總部依據本制度的規定批准該等投資項目，不得進行實質性的投資活動。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數。

第三十條 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應嚴格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執行對外投資的審批、管理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以按照本制度制定相關具體細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此乃上市規則要求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5,234,105元，包括1,311,1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3,765,014,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115,600股H股（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的10%）。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購回H股。

4. H股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3.42	2.99
五月	3.22	2.72
六月	3.08	2.67
七月	3.03	2.62
八月	3.06	2.81
九月	3.66	2.77
十月	3.68	3.20
十一月	3.49	3.13
十二月	3.54	3.1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37	3.43
二月	4.31	3.59
三月	3.96	3.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	3.10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5.00%及34.0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約35.93%及34.92%。據董事所知，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因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而產生任何不利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總註冊資本低於25%，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H股。

我們作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誠實、勤勉、獨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就2012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1. 白彥春先生，一九六六年八月出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陽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一九九二年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學習，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參與創立金杜律師事務所，並於該所從事證券、併購等法律專業服務。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指定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程鈺先生，一九七五年五月出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陽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法學學位。程先生現為德高中國清潔能源基金的總裁兼管理合夥人，同時為德意志銀行全球氣候變化部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的資深顧問。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程先生擔任領盛基金的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陽光壹百置業集團(「陽光100」)的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投資官。在加入陽光100之前，曾出任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中星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並帶領該企業於2005年在美国NASDAQ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電子之前，他曾在國際知名的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和瑞士信貸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程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和國內融資、投資和併購經驗。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徐珊先生，一九六九年一月出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陽鉬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算機與系統科學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擔任廈門農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兼任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審委專職委員。徐先生目前擔任廈門天健諮詢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崙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委員、廈門大學MPAcc兼職教授及建設銀行廈門分行私人銀行中心顧問，本公司獨立董事。
4. 徐旭先生，一九五二年二月出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陽鉬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家經貿部幹部進修學院英語系，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產業經濟博士。徐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四月進入國家對外貿易部(後更名為經貿部，外經貿部，商務部)，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駐外使館三等秘書，司長，副司長，特派員等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會長。徐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兼任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具有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我們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積極參加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並對會議審議事項發表了明確意見，為董事會的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年度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會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白彥春	6	6	0	0	否
程 鈺	6	6	0	0	否
徐 珊	6	6	0	0	否
徐 旭	6	6	0	0	否

(二)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股東大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白彥春	4	4	0	0
程 鈺	4	4	0	0
徐 珊	4	4	0	0
徐 旭	4	4	0	0

(三) 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提名 委員會會議	缺席次數
白彥春	不適用	2	3	4	0
程 鈺	1	不適用	不適用	4	0
徐 珊	1	不適用	不適用	4	0
徐 旭	不適用	2	3	4	0

(四) 會議表決情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我們對董事會上的各項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沒有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及棄權票。

(五)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發表時間	獨立意見內容
2012年10月23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聘任的獨立意見
2012年10月24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變更的獨立意見
2012年10月24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變更的獨立意見
2012年11月15日	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聘任的獨立意見

(六) 現場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為我們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條件。我們到公司考察及出席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我們的知情權。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同時，我們非常關注報紙、網絡等公共媒介有關公司的宣傳和報道，加深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並及時與董事會秘書溝通相關的報道內容。公司制訂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我們在工作條件、知情權、降低決策風險和保持獨立性等方面建立了制度保障。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2012年度無《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2012年度無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2012年10月發行A股人民幣6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85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55,815萬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1.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情況**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選舉吳文君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聘任李發本先生為公司總經理、聘任張新暉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經審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供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我們認為提出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人提名資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程序、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

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2012年度《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的制訂經過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12年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對公司201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結果進行了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我們認為，在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規定，嚴格按照考核結果發放。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該公司轉制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不再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建議終止委聘上並無意見不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也確認並無存在與公司不一致的意見。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據此編製公司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政影響。我們同意公司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數師；不再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的境外核數師。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並於2012年12月21日經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股息，本次中期利潤分配的具體內容為：根據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經營狀況，對已經審計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滾存利潤進行分配，以本次A股發行之後的總股數5,076,170,525為基準，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9元／股（含稅），即派息總額為人民幣456,855,347.25元（含稅）。公司本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以上利潤分配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嚴格履行了其在報告期內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項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為全面、準確、及時公正的處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公司制訂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加強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經核查，報告期內，公司共發佈公告28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公告123次)。信息披露內容包括定期報告及其他臨時性公告，基本涵蓋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項，使投資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發展近況，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的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制度》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運作規範；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的規定，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職責，運作規範。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2年，我們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特別關注相關事項及決議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影響，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13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關注公司治理和生產經營情況，盡職盡責、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增強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決策參考建議，推動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使公司持續、穩定、健康地向前發展，以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簽名：



白彥春



程 鈺



徐 珊



徐 旭

一. 總述

2012年財務工作按照集團公司的總體要求，著力加強財務分析工作，強化財務管理職能，各單位克服市場不利因素，採取多重應對措施，通過精心的生產組織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圓滿地完成了2012年初制定的各項財務經營目標。

本決算報告有關數據已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年度總體財務情況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574,93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37,792萬元，淨資產總額人民幣1,237,139萬元，其中：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82,98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154,153萬元。

2012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收入人民幣571,089萬元，比上年減少了人民幣38,876萬元或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638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3,979萬元或12%；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05,030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787萬元或6%。

二. 利潤完成情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638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15,616萬元減少人民幣13,979萬元。影響淨利潤的主要因素有：

1. 銷售毛利

- a. 本年度鉬爐料銷售收入人民幣263,269萬元，較上年度降低人民幣78,373萬元，銷售成本較上年度降低人民幣13,072萬元，銷售毛利較上年降低人民幣65,301萬元。
- b. 鎢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92,905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0,250萬元，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256萬元，銷售毛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4,994萬元。
- c. 鉬深加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3,551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2,622萬元，銷售成本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777萬元，銷售毛利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45萬元。

- d. 黃金、白銀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95,546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2,690萬元，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9,278萬元，銷售毛利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588萬元。
- e. 電解鉛銷售收入人民幣57,88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7,711萬元，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7,310萬元，銷售毛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01萬元。
- f. 其他產品售收入人民幣46,939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38,530萬元，銷售成本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38,210萬元，銷售毛利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20萬元。

以上產品共同影響銷售毛利較上年度下降人民幣48,660萬元。影響銷售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本年度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下降，造成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上年的35.9%下降至29.8%。

2.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6,889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21,880萬元增加人民幣5,009萬元。主要原因是鉬原礦資源稅從本年2月起由人民幣8元／噸上升至人民幣12元／噸，影響資源稅增加。

3. 銷售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533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2,463萬元增加人民幣70萬元。主要是相關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4. 管理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3,333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46,002萬元減少人民幣2,669萬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強費用控制所致。

5. 財務費用

本年度集團財務費用人民幣4,960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6,870萬元減少人民幣1,910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結構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6. 資產減值損失

本年度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785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2,320萬元增加人民幣465萬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永寧金鉛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比上年增加。

7. 投資收益

本年度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5,104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12,704萬元增加人民幣2,400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投資理財產品收益增加及聯營公司豫鷺公司業績較上年增加。

8. 營業外收入

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外收入人民幣5,419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1,480萬元增加人民幣3,938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的政府補貼收入比上年增加。

9. 營業外支出

本年度集團發生營業外支出人民幣421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2,040萬元減少人民幣1,619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淨損失較上年減少。

10.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058萬元，比2011年度的人民幣35,575萬元減少人民幣27,517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三. 資產負債表變動情況

(一) 總資產變動情況說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574,932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0,319萬元或5%。

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761,341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813,591萬元，分別較年初增加了人民幣76,271萬元或11%和增加了人民幣4,048萬元或0.5%。主要變動原因是本年A股上市募集資金所致。

(二) 總負債變動情況說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337,792萬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30,922萬元或8%。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30,563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07,229萬元，分別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06,117萬元或61%和增加人民幣175,195萬元或547%；主要原因是：本期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人民幣20億元。

(三)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情況說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少數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82,986萬元，較年初的人民幣86,885萬元減少人民幣3,899萬元或4%，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控股子公司虧損比上年增加虧損人民幣5,964萬元，從而減少了少數股東權益。

(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情況說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154,153萬元，較年初的人民幣1,039,013萬元增加人民幣115,140萬元或11%。主要原因是本年盈利超過當年利潤分配所致。

四. 主要財務指標完成情況**(一) 償債能力各項指標****1. 資產負債率**

2012年資產負債率為21%，較上年同期25%下降3個百分點 主要是由於本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人民幣3億元。

2. 流動比率

本年度流動比率為583%，比上年的203%增加3.8倍，主要是由於年度內公司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流動負債減少，同時A股上市募集資金人民幣5.58億元，流動資產增加。

3. 速動比率

本年度速動比率為483%，比上年的155%上升3.28倍，主要是由於期末存貨較期初減少人民幣3.4億元。

(二) 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各項財務指標

與上年度相比，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各項財務指標中，存貨周轉率比上年有所上升，總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和應收賬款周轉率均比上年有所下降。存貨周轉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期末存貨餘額較期初減少，其他比率的下降是由於本期銷售收入比上年減少。

(三) 盈利能力各項財務指標

本年度各項盈利能力指標，均比上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在1至3個百分點之間，銷售淨利潤率、總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淨利潤比上年減少，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的下降主要是本期發行2億股A股，攤薄了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

五.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617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66,686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482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人民幣-5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額人民幣-131,556萬元，與上年同期淨流入額人民幣-6,025萬元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額減少人民幣125,531萬元，其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7,802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07,978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4,840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95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通過加大應收賬款的收款力度，延長了對外付款期限，降低庫存等措施，減少了經營性的現金流支出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購買理財產品規模加大，期末理財產品未到期所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股上市募集資金到賬所致。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定，以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項下，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盡責。在募集前，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市場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等因素，對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明確擬募集資金金額、投資項目、進度計劃、預期收益等，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說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2.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3.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4.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數據；
5.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七條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3.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條 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連人不得佔用或挪用募集資金，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連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為避免資金閑置，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募集資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時可暫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2.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3.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4.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1.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2.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3.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4.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5.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6.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7.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連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1.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2.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3.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4.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5.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6.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7.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8.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三條 除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規則項下關於募集資金使用、存儲及投向變更的相關規定外，公司仍應嚴格遵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等事項的規定。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制度進行修改。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2.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5.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6.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投資部分A股發行項目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預算報告。」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顧美鳳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而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顧美鳳女士酬金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發行銀行間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一般授權的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的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10)。
- (4)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9)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使H股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9)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 (1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名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置的A股股東名冊的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登記手續

- (1) A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
- (2) 擬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A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其他事項

- (1) A股股東類別會議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379 6865 8017
傳真：(+86)379 6865 8030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8)。
- (3) 各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852)2529 6087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379 6865 8017
傳真：(+86)379 6865 8030

- (9)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